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6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6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464

dat1413/01

(偽)清鄉委員會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 編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

(第一期清鄉區)(二)

一九四二年出版

第四六四冊目錄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第一期清鄉區）（一）（偽）清鄉委員會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編

一九四二年出版

.....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第一期清鄉區)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位置及行政範圍

吳縣東接崑山，西濱太湖，南鄰吳江，北連無錫，東北崑常熟，城廂爲江蘇省會。清鄉工作開始後，即在渭涇鎮成立吳縣特別區公署；所轄清鄉區域，係事變前吳縣第七區全部，以及第九區一部分（約占第九區二分之一），第六區一部分（約占第六區四分之一），第一區一小部分（約占第一區六分之一），合計全區面積（共五三〇方公里）約爲吳縣縣政府轄境總面積五分之一弱（吳縣總面積共二、五二八·七五方公里）。第一期之封鎖線，爲東至崑山，南背京滬鐵路，西以蘇常公路之官塘河爲界，北接常熟縣境。其行政區域第一期劃爲三區，各區設有區公所，管理該區行政事務，區下轄各鄉鎮。茲將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及所轄鄉鎮名稱列表如下：

吳縣特別區公署第一期清鄉區所轄各區鄉鎮表

區別	區公所所在地	區長姓名	所轄鄉鎮	備註
第一區	蠡口鎮	王綏之	渭涇鎮 蠡北鄉 池龍鄉 陸墓鎮 李莊鄉 共計九鄉 蠡南鄉 胡巷鄉 雪涇鄉	區公所原在渭涇鎮九月份改設於蠡口

第二區	湘城鎮	宋玉麒	湘城鎮 涇鎮 涇鎮 沈湖鄉 中湖鄉 荻水鄉 春申鄉 共計二十鄉鎮 太平橋鎮 涇鎮 蕩西鄉 探寶鄉 萬浜鄉 堂前鄉 共計二十鄉鎮 沈橋鎮 陸巷鄉 濮陀鄉 西湖鄉 威莊鄉 徐莊鄉
第三區	懸珠鎮	劉耀瑞	懸珠鄉 夷陵鄉 望齊鎮 虎邱鎮 共計十二鄉鎮 官渡鎮 齊溪鎮 半塘鎮 共計十二鄉鎮 臨湖鄉 永安鎮 跨塘鄉 洋澄鄉

第一區區公所所在地之蠡口鎮，事變前屬吳縣縣府第六區管轄；該鎮現有戶口計十九保，一百六十七甲，一千六百八十五戶，五千四百二十二入。

第二區區公所所在地之湘城鎮，位於洋澄湖之北，水道交通尚稱便利，每隔一日有輪船往返蘇州一次；該鎮現有戶口計八保，七十二甲，七百六十四戶，三千零七十七人。

第三區區公所所在地之懸珠鎮，事變前屬吳縣第九區管轄，臨近洋澄湖之邊緣，由水道可至唯亭；該鎮現在戶口十保，一百零四甲，九百九十四戶，四千三百四十九人。

至吳縣特別區公署署址原設在渭涇鎮，九月份因第二期清鄉工作開始，為便利交通及指揮起見，改設在陸墓鎮。該鎮前屬吳縣縣府第六區管轄，扼蘇常公路及官塘河之咽喉，水陸交通四通八達，十分便利，南至蘇州，北達常熟，地位甚為重要。該鎮現有戶口十保，一百零三甲，九百六十三戶，三千九百八十四人。

第二節 面積及人口

吳縣特別區所轄面積共五三〇方公里，惟全區三分之一以上面積爲洋澄、尚澤兩湖所佔據，故實際上土地總面積，僅有三百方公里強。

全區人口約十一萬七千人，茲將所屬各區鄉鎮之保甲戶口等分別表列如次：

吳縣特別區各區鄉鎮編查保甲戶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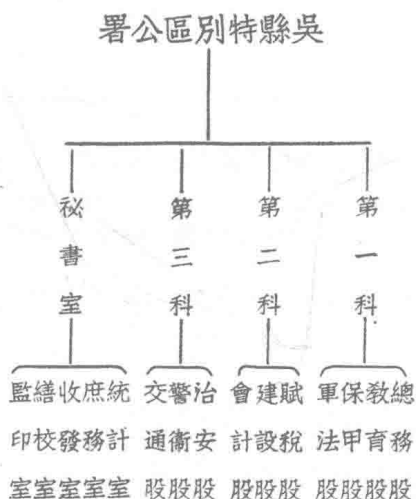
區別	鄉鎮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第一區	渭涇鎮	七	八五	九六	四二〇二
	陸墓鎮	一〇	一〇八	九六三	三九八四
	蠡南鄉	一〇	八三	八〇九	二八〇四
	蠡北鄉	九	八四	八七七	二六一八
	李莊鄉	七	七九	八四七	二八三七
	胡巷鄉	七	八六	八七七	二五〇四
	池龍鄉	九	八一	九八八	二七八九
	秧上鄉	一〇	八九	一二九一	三九六八
	雪涇鄉	一〇	一〇一	一二四七	五二三三
	九鄉鎮	七九	七九一	八八五八	三一三九
合計					

第	二	區
湘城鎮	八	徐莊鄉
太平橋鎮	八	萬浜鄉
沈橋鎮	八	荻水鄉
潦涇鎮	九	戚濱鄉
泖涇鎮	一一	採寶鄉
陸巷鎮	九	中湖鄉
消涇鎮	八	西湖鄉
蕩西鄉	六	東湖鄉
濮沱鄉	六	沈周鄉
沈周鄉	五	西湖鄉
東湖鄉	五	中湖鄉
西湖鄉	七	採寶鄉
中湖鄉	六	戚濱鄉
採寶鄉	八	荻水鄉
戚濱鄉	四	萬浜鄉
荻水鄉	六	徐莊鄉
萬浜鄉	六	
徐莊鄉	六	
湘城鎮	七二	
太平橋鎮	七八	
沈橋鎮	九〇	
潦涇鎮	八七	
泖涇鎮	一〇〇	
陸巷鎮	八五	
消涇鎮	七五	
蕩西鄉	五八	
濮沱鄉	五一	
沈周鄉	六四	
東湖鄉	四七	
西湖鄉	六七	
中湖鄉	五四	
採寶鄉	六九	
戚濱鄉	四四	
荻水鄉	五三	
萬浜鄉	五八	
徐莊鄉	五六	
湘城鎮	七六四	
太平橋鎮	七五八	
沈橋鎮	八三四	
潦涇鎮	八二九	
泖涇鎮	一〇一七	
陸巷鎮	八八一	
消涇鎮	七九八	
蕩西鄉	六二八	
濮沱鄉	五一二	
沈周鄉	五一六	
東湖鄉	五四二	
西湖鄉	七一六	
中湖鄉	五五一	
採寶鄉	六〇八	
戚濱鄉	三三三	
荻水鄉	五八一	
萬浜鄉	五四〇	
徐莊鄉	五二一	
湘城鎮	三〇七七	
太平橋鎮	三三七六	
沈橋鎮	三五一八	
潦涇鎮	三四二〇	
泖涇鎮	三九四九	
陸巷鎮	三一四三	
消涇鎮	三二一〇	
蕩西鄉	二五二五	
濮沱鄉	二〇九九	
沈周鄉	一九三六	
東湖鄉	一九五〇	
西湖鄉	三〇七四	
中湖鄉	二一五三	
採寶鄉	二七六八	
戚濱鄉	一四五三	
荻水鄉	二五九三	
萬浜鄉	二二八五	
徐莊鄉	二一四二	

總計	合計	區	三	第	合計											
四十二鄉鎮	十二鄉鎮	洋澄鄉	半塘鎮	虎邱鎮	跨塘鄉	齊溪鎮	望齊鎮	永安鎮	官渡鎮	夷陵鄉	臨湖鄉	致和鄉	懸珠鄉	二十鄉鎮	堂前鄉	春申鄉
二九五	八〇	三	四	七	一二	六	三	九	八	六	八	四	一〇	一三六	六	四
二八七〇	七八〇	三三	二〇	七一	一二四	六三	三三	七二	七〇	六〇	九一	四一	一〇四	一二九九	五八	三三
二九七一〇	八〇三八	三四三	二一〇	八二八	一一七七	六三二	三三三	七七九	七四八	六五五	九一四	四二五	九九四	一二八一四	五五七	三一八
一一六九三一	三三四二八	一四八七	八二〇	三七九四	四八九四	二三〇六	一二三八	三一七七	三三三二	二七四一	三五九二	一七九八	四三四九	五二三六四	二二三四	一四五六

第三節 行政系統

吳縣特別區公署於七月間成立，其組織系統如下：



第四節 清鄉工作概況

吳縣特別區公署自成立後，署長謝叔銳氏任事以來工作異常努力，成績顯著；以確保治安首在保甲之嚴密編組，故對該區內各鄉鎮保甲工作，視為切要之圖，除召集各鄉鎮長曉以清鄉目的保甲要義并最勉努力從事外，更嚴令各區區長負責督辦及派民訓班畢業學員赴各鄉鎮擔任保甲清查戶口任務；於八月中旬各區鄉鎮業已先後完成，復抽調各鄉鎮長訓練，又以所屬地境密連匪區，被迫流亡在外者當在不少，乃佈告准其自新，辦理自新戶登記。他如出示禁賭，制止高抬物價，籌設合作社，設立民衆學校，均為地方上之重要工作。

至該區之封鎖工作，有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辦理核發證明書及檢查監察等事務。封鎖辦事處主任由謝氏兼任，處下設三分所，附設於區公所內，分所所長由區長兼任。第一分所管轄陸墓、胡家巷、渭涇塘、蠡口、南橋、北橋、黃埭、西永昌、東橋、石橋等十鎮；第二分所管轄漣涇、沈橋、太平橋、湘城、消涇、陸巷、徐莊、泖涇、強蘇等九鎮；第三分所管轄官瀆里、永安、臨河、外跨塘、縣珠、陽城村、致和、唯亭等九鎮。并於衝要地帶設置大檢問所，第一大檢問所設在齊門外洋涇塘橋，該地為蘇常公路及蘇常水道之交合點，車輛船舶所必由之路，故地勢非常重要；婁門、外跨塘、唯亭三大檢問所，為本處轄境內沿鐵路線之三大站，又為和平區與清鄉區之交通要道。蓋設置大檢問所可隔絕物資通敵，就目前情形觀察封鎖成效尚佳。

鄉民進出封鎖區大致尚可順利通行，因保甲編制已粗具規模，戶口清查亦告完竣，故凡進出封鎖區之鄉民，悉能依照合法手續備有旅行證、歸鄉證，車輛船舶有臨時通行之鑑扎，故平時尚無留難阻滯情形。至於領證手續，尚能依法辦理，惟辦事人員在工作方面猶難盡如人意，當初封鎖時因物資不易流通，鄉民不無感覺相當困難耳。

吳縣封鎖線，一由齊門鐵道沿蘇常公路及蘇常水道迤北直至常熟特別區公署轄境之邊緣，另一由齊門鐵路沿東直至崑山特別區公署轄境之邊緣。茲將吳縣特別區封鎖辦事處之組織系統列後：



關於武力之設備，有吳縣武裝警察隊，吳縣特別區保安大隊，吳縣特別區自衛團等，茲分述於后：

(甲) 吳縣武裝警察隊

吳縣武裝警察隊，初成立時，計有一中隊約一百名，但有因剿匪陣歿或患病死亡者現存祇有八十餘名。吳縣特別區境內治安之維持，及匪共之剿滅，皆由武裝警察負責防衛。區內治安尚稱良好，且最近曾擄獲大批鎗械，故實力異常充足，而治安前途無異又多加一層保障。茲將吳縣特別區所屬警察駐地表列於後：

吳縣特別區所屬警察駐地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警察署	陸墓鎮	警察署	湘城鎮	警察署	懸珠鎮
第一分署	渭涇鎮	第二分署	太平橋	第一分署	洋澄鎮
分駐所	蠡口鎮	分駐所	陸巷鎮	第二分署	跨塘鎮
		分駐所	消涇鎮	第三分署	唯亭鎮
		分駐所	潦涇鎮		

(乙) 吳縣特別區保安大隊

吳縣特別區保安大隊，係由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將清鄉區內之自衛團精銳人員提出集中訓練，然後編成。駐防於特別區之保安隊計有一中隊，於九月十一日開抵渭涇鎮，正式成立，嗣後特區公署遷址陸墓，駐軍他調，乃負責

渭涇鎮之警備事宜。并爲指揮便利起見，組織保安大隊部，由吳縣特別區公署署長謝叔銳氏兼任大隊長，內部人員，俱就原有人員充任，其最大任務爲確保治安，安定民生。

(丙) 吳縣特別區自衛團

吳縣特別區自衛團總團部設於陸墓鎮，其下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區自衛團；各團員分派至各瞭望台看守防護（按自九月二十日以前規定限每保興築瞭望台一座），由友軍協助指導，每瞭望台上有國旗一面，夜間裝置綠燈一盞，以資識別，不致發生誤會，蓋藉此可訓練鄉民本身能有自衛之常識及能力也。

又吳縣特別區公署初成立渭涇鎮時，其時匪氛尙熾，每當夕陽西下後，特區公署四周即鎗聲密佈，成爲攻擊之目標，其時防護吳縣特別區署長謝叔銳氏之警衛人員僅祇四名，故實力可謂單薄已極，危險殊大。直至武裝警察隊開到接防，始轉危爲安，以後每晚武裝警察隊即分頭出發搜索匪蹤；其搜查之範圍，每日推展，最近已達封鎖線外，非但確保境內治安，且在可能範圍中，儘力解除封鎖線外人民之痛苦也。

至於吳縣特別區公署及封鎖辦事處等所填發之良民證、旅行證、身份證等見下列各表：

吳縣特別區公署各區公所發給各種證書數統計表

區別	良民證	縣市民證加印 暫代良民證	船舶登記證	備註
第一區	一五、二七八	九〇七	一二五	上列各種證書截至八月底止統計
第二區	一、八三二	—	二九九	
第三區	六、八〇〇	—	五六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一〇

合計

二三、九一〇

九〇七

四八〇

吳縣特別區
封鎖辦事處
發出身份證及所轄各大檢問所所發給各種證書統計表

發給機關	限期旅行證	歸鄉證	鑑扎	身分證
本處	—	—	二〇八	二〇八
蘇州大檢問所	三、二八八	八七一	三五九	—
唯亭大檢問所	一八四	一二	六	—
外跨塘大檢問所	一八	六八	三九八	—
婁門外大檢問所	六五三	一九六	二四〇	—
合計	四、一四三	一、一四七	一、二一一	二〇八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吳縣特別區公署財政方面至感拮据，良以佔總收入十分之八九之田賦，因奉李秘書長諭：「二十九年清鄉區內田賦暫時停徵」，致未能徵收，現所需要費用，端賴督察專員公署每月發給之政費二四、四〇一元，其支配如下：

- | | |
|-------------------|--------|
| 一、吳縣特別區公署經費 | 五、二七〇元 |
| 二、武裝警察隊 | 三、六八三元 |
| 三、第三中隊 | 三、二三〇元 |
| 四、封鎖辦事處 | 五、九二〇元 |
| 五、建國中心民校三所每所三〇〇元計 | 九〇〇元 |
| 六、建國民校八所每所一八〇元計 | 一、四四〇元 |
| 七、區公所三所每所經費五八六元計 | 一、七五八元 |
| 八、保甲指導員二十二人計 | 二、二〇〇元 |
| 以上共計二四、四〇一元 | |

此外尚有追繳匪款，係以前游匪胡肇漢盤踞時各鄉鄉鎮長代其徵收之非法田畝捐，前後追出共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各數列下：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吳縣特別區公署追繳匪款數目表（自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

區別	姓名	款數
二區	沈志明	六、〇〇〇・〇〇
一區	杜杏生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區	陳秋明	二五四・〇〇
二區	楊遇春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區	王懷之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區	孫惠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區	陳忠元	二、六〇〇・〇〇
二區	韋士明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區	侯君宜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區	吳淮根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區	王鳳眉	一、九二一・〇〇
三區	唐仁生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七五・〇〇

此項追繳款額，現充彌補吳縣特別區公署經費不足之用，因吳縣特區經費，每月不敷甚巨，維持困難，如最近建造碉堡，亦以經費無着，而告停頓，至堪惋惜也。

第二節 稅捐

吳縣特別區稅捐約如下表所示：

稅別	省				縣				雜捐
	名	稱	稅	率	用	途	稅	雜捐	
	牙行稅	事變前分等徵收現時尚未開徵			充省政府之經常費		典契附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五徵收	同
	賣契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五徵收			同		賣契附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四徵收	同
	典契稅	按田地價格百分之三徵收			同		牙行稅	分等徵收現時尚未開徵	同
	屠宰稅	牛每頭四元豬每口八角羊每只六角			同		屠宰附稅	按正稅帶徵百分之二五建設費百分之五教育費	充縣政府之經常費
							復興捐		為彌補縣政府經費不足及地方上之建設費用九月一日起已停止徵收

吳縣特別區關於各稅，迄今尚未開徵，雖前曾奉令舉辦，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省縣正雜各稅及實際狀況，惟據調查結果，前途困難殊多；蓋因吳縣特別區公署所轄者係鐵路線以北之地區，完全係鄉村區域，僅有陸墓、湘城、太平橋等為較大之鄉鎮，故該區包括範圍雖廣，因地多荒僻，以言稅收，實屬寥寥，不若就原有縣政府改組而成之常熟、太倉等

吳縣特別區經濟概況調查報告